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公會

機關地址：2202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  
8號5樓  
承辦人：陳詩宸  
電話：02-29683569分機738  
傳 真：02-29688326  
電子信箱：NH16356@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10124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馬奇

主旨：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將採公告方式送達，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自網站下載並列印核定通知書，請轉知所屬會員輔導所代理記帳報稅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儘速申辦「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財政部亦已依同條第5項規定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期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三)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期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亦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

填具及送達，但申報適用同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者，不適用之。

三、前揭公告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之效力，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刊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

四、請貴會協助宣導會員，輔導所代理記帳報稅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儘速申辦「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以利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項下下載列印核定通知書。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素菁游局長